

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三亚市吉阳区秸秆综合利用及收运项目

(二) 项目编号：HNZT23-001

(三) 预算金额：3500000.00 元/年

(四) 合同履行期限：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服务范围：包括红土坎、榆红村、抱坡村、干沟村、博后村、中廖村、安罗村、落笔村、新红村、南丁村、大茅村、罗蓬村、田独村、临村社区、新村社区、红花村、六盘村、海罗村等 18 个村庄。

在吉阳区开展秸秆回收利用试点，通过试点探索秸秆田间处理方案，提高秸秆回收利用率，消除秸秆燃烧隐患。培育典型，探索可操作、能落地、可复制、能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。到 2023 年底，实现我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。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
1	秸秆破碎还田：针对水稻等适宜破碎还田的作物秸秆，进行机械化破碎还田。	亩	10000
2	秸秆离田处置：针对辣椒、茄子等不适宜还田的作物秸秆，进行离田处置。	吨	6000

三、服务要求

(一) 秸秆还田工作要求：试点水稻秸秆直接粉碎还田约 10000 亩。

秸秆机械直接还田适宜于我区主要粮食秸秆量大、茬口紧张的生

产特性。以实施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为重点，探索作业流程及标准，科学合理地推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。

1. 用秸秆还田机将秸秆就地粉碎并进行翻耕。
2. 秸秆还田作业质量要求：割茬高度 $\leq 8\text{CM}$ ，茎秆切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。
3. 农作物采摘完毕后，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及时粉碎及翻耕，作业时
要注意选择拖拉机作业档位和调整留茬高度，严防漏切。

（二）秸秆离田工作要求：试点秸秆离田处置约 6000 吨。

针对辣椒、茄子、圣女果、豇豆、青瓜等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秸秆由于不易腐烂、塑料绳等农资残留多，不宜还田。以收集离田集中进行填埋或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，从源头消除田间秸秆焚烧隐患。

本项目秸秆收运方式为本项目产生的秸秆由各居（村）委会收集至指定集中堆放点，由收运公司通过铲车等方式将农作物秸秆铲至收运车辆处，最终进行综合利用化处置。

（1）秸秆应采取密闭、专车方式进行运输，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。

（2）在秸秆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等行为。

（3）运输秸秆车辆，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等行为。

（4）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，车况良好，车牌号码完整，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，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。

（5）秸秆收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、超高运输。

（6）车辆安全管理达到“四有一无”，即：有安全管理组织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；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；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；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(7) 中标单位在接到各自然村工作人员通知后，工作人员需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使用车辆收集清运及秸秆还田工作，完工后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。

(8) 如遇自然灾害、暴风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秸秆清运时间适当延后。

(9) 各作业车辆应保证证件齐全，车容车貌良好。秸秆清运应遵循安全文明作业规范。

(10) 秸秆清运设备要干净、整洁、完整，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文明作业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以项目实施量进行考核，秸秆破碎还田量按实施亩数进行考核，秸秆离田处置量按过磅吨数进行考核。中标单位完成地块的秸秆破碎还田或离田工作后，通知村委会及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破碎还田面积或过磅重量，村委会及区农业农村局对破碎还田面积及过磅重量进行确认后，出具工作验收表签字并盖章。中标单位依据工作验收表上的面积或重量申请结算。

五、承包方式

1、承包期间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，需要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。

2、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，即任务包干、人员设备包干、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。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要求、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六、中标企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

(1) 中标企业的主要权利

1、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取回投资回报；

2、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；

(2) 中标企业的主要义务

1、按照约定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，并由业主单位、中标公司和项目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（具体内容由三方协定）；

2、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入；

3、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。每个季度末按实际完成量报销支付。